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貫鼎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玉芳

訴訟代理人 曾梅齡律師

被上訴人 全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天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請求繼續審判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續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就原法院107年度上字第224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與被上訴人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請求繼續審判，原審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係以：上訴人雖主張因遭林天行（於系爭事件中係被上訴人之實質負責人，現為法定代理人）詐欺，其得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云云，惟林天行並未否認於兩造系爭調解成立當日，有同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承諾（下稱系爭承諾），上訴人以林天行違反系爭承諾，訴請損害賠償，現由原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8號審理中（下稱另案），觀諸上訴人提出之林天行另案民國112年5月17日「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林天行仍明確陳明承認於系爭事件中有為系爭承諾，僅陳稱其真意為其會按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使股東依法享有之權利，但兩造就「被上訴人（按指林天行）負有將來一律不得促請會計師查帳之不作為義務」乙節應無達成意思合致等語。足認林天行於另案並未否認有系爭承諾存在，縱系爭調解之成立與系爭承諾有關連，尚難認林天行對上訴人構成詐欺。系爭調解成立後，林天行與上訴人之爭執，核係關於系爭承諾之解釋及履行與否問題，

01 系爭調解並無得撤銷之原因，上訴人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
02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3 按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或得
04 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
05 用第380條第2項，再依同條第4項準用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
06 條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固規定再審之訴顯無理由
07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惟所謂顯無理由，必須再
08 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決聲
09 明不服之理由者，始足當之。是當事人對於已成立之調解請求繼
10 續審判，亦須符合上揭情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1 之。倘法院已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即與法律上顯不
12 得據為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理由之情形有間，自仍應為必要之言
13 詞辯論，不得遽指就已成立之調解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不經
14 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審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案卷及
15 行準備程序，就上訴人主張其得撤銷調解事由調查審理（見原審
16 卷第47、57、95至99頁），並認定林天行於另案並未否認系爭承
17 諾存在。則原審已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依前揭說明，
18 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乃原審遽認本件上訴人請求就已終結之訴
19 繼續審判，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於法自屬
20 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2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26 法官 李 寶 堂

27 法官 吳 青 蓉

28 法官 許 紋 華

29 法官 林 慧 貞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